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23〕100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3〕119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补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项目支出，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相应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资金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4 年度预算执行中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各县区要

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并于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提前做好 2024 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自治区农机中心下达的实施方案及相关程序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实施内容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结合任务清单以及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同时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打“直达资金”“直达专户”标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2.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
转移支付资金明细表

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列 2130122)	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 (列 2130122)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补助单位名称
合计	740	290	450	
钦南区	210	60	150	钦州市钦南区田园致富种植专业合作社（150 万元）
钦北区	290	140	150	广西鸿丰米业有限公司（150 万元）
浦北县	240	90	150	浦北县绿源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150 万元）

附件2

2024 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

县区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钦南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管理	扶持建设 1 个集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立 1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钦北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管理	扶持建设 1 个集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立 1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浦北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结算管理	扶持建设 1 个集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立 1 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农机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定点帮扶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机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有关市县农机部门、有关企业或集体经济组织					
县区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建成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项目数量 (个)	示范基地验收完成率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定合规率 (%)	农机购置补贴业务检查指导完成时间	示范基地验收完成时间	财政资金补助金额 (万元)	区域水稻中心节本增效 (万元)	区域水稻产业中心项目社会化服务面积 (万亩)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水稻、甘蔗秸秆还田率	项目影响时间 (年)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农机补贴受益者满意度
合计	740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提高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特别是机收水平。			90%		2024年12月15日前	2024年12月25日前	740					≥1	≥90%	≥90%
钦南区	210		1	1	90%	100%	2024年12月15日前	2024年12月25日前	210	≥22	≥1	持续提高	≥90%	≥1	≥90%	≥90%
钦北区	290		2	1	90%	100%	2024年12月15日前	2024年12月25日前	290	≥22	≥1	持续提高	≥90%	≥1	≥90%	≥90%
浦北县	240		2	1	90%	100%	2024年12月15日前	2024年12月25日前	240	≥22	≥1	持续提高	≥90%	≥1	≥90%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 22日印发
